

联合国 大会



A/34/6/Add.1

ADDENDUM

Supplement No.6
(A/34/6)
21 September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NEW YORK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增编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序言	1- 5	2
二.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基数重新估价	6-19	3
三. 建议的资沅增长	20-22	13
四.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通货膨胀	23-24	14
五. 预算外资沅和分派费用	25-27	14

一. 序言

1. 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16 C 号决议第一节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预算的增编，其中应简单明了地说明预算编制所用的方法，给予适当的例证，并特别说明维持基数和实际增长的概念。增编也应说明基本名词的定义，并列举秘书处印发的可查到基本财务数据的一般文件。本文件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2.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方式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概算大致相同。每一款、分款、方案和总概算下都列有两种基本分析办法。

3. 第一种分析办法显示大会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现两年期订正经费的实际增长或减少数。按照这种办法，提议的经费总额分析如下：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

所需经费估计数的分析

(以千美元计)

1978—1979 经 费	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								1980— 1981 估计数
	1978—1979资沅基数 重新估价(按1979订正 费率计算)		资沅增长 (按1979订 正费率计算)		1980和1981 通货膨胀		共计增加		
	\$	%	\$	%	\$	%	\$	%	
1,090,113.5	4,957.1	0.4	42,570.2	3.9	76,562.5	7.0	124,089.8	11.3	1,214,203.3

4. 第二种分析办法显示提议的经费的实际增长数。这种分析按定值货币(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计算办法如下：

B. 实际增长的分析
 (按1979订正费率计算)
 (以千美元计)

(1) 重新估价后的 1978-1979 资沅基数共计	资沅增长				(5)较(1)的 实际增长率
	(2) 实 数	(3) 减 非经常项目	(4) 加延迟的增长 (新员额)	(5) 调整后的数额	
1,095,070.6	42,570.2	35,540.6	2,498.8	9,528.4	0.8 %

5. 上面 A 项分析办法所示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属于下列各构成部分：

- (a) 由于删除非经常项目而对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基数作出的重新估价所引起的增长或减少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增长的延迟影响、以及按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为新的两年期重新计算的余额；
- (b) 任何提议的资沅增长或任何负的增长；
- (c) 予期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进一步的通货膨胀对(a)和(b)造成的影响所引起的增长。

二.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
资沅基数重新估价

6. 上面 (a) 项 提到的重新估价后的资沅基数在预算各款和各款内的各主要项目中都特别列表加以分析。重新估价后的基数是在对现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经费作出如下调整后得出的：

- (a) 去除仅同现两年期有关的重大因素；
- (b) 增列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现两年期增长对一九八〇—一九八一整个两年期的影响。虽然予期这种影响属于持续性质，但是最初仅计及部分期间的影晌。

- (c) 应用予期的一九七九年平均物价水平和最近的汇率所造成的基数；
- (d) 列入所需增加的向上调整或向下调整数。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非经常项目

7. 在订定重新估价后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全部资沅基数方面，第一个步骤是从该两年期全部核拨经费 1,090,113,500 美元中扣除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不会办理的特别活动的有关费用 57,847,200 美元。就这一点来说，它远较提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概算时对这个概念所作的解释来得狭隘。在现时情况下，只有重要项目，例如在特设基础上召开大型会议，或主要基本建设费用才予扣除。这些项目的正确性质已在方案概算序言的附件三中按款次加以说明。

例子：表 1.19 中项目 9，前援助越南重建和发展事务协调专员办公室的一笔款项 100,300 美元。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月十四日第 32/3 号决议敦促秘书长继续鼓励进一步调动国际大家庭的资沅和努力，以达成越南的社会和经济复原。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2/213 A 号决议又核准秘书长请拨的有关资沅，包括方案予算第 1 款下 D-1 职等的 12 个人工月、文书助理工作 18 个人工月以及协调专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A/C.5/32/20; A/32/274)。秘书长已安排了将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今后的活动，所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经费是非经常性质。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增长的延迟影响

8. 下一个步骤是增加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年经费总额 12,182,300 美元的资沅增长延迟影响，这笔款额中的 8,613,500 美元是用于常设员额和 3,568,800 美元供其他支出用途。

1. 常设员额（按标准薪给率计算费用）¹

9. 这个标题下的增加经费是用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三十三届会议核定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员额,不过,对这些员额,在大会顾及征聘人员所需时间之后,只核拨了部分经费。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现有员额费用是按照每一员额全额费用的百分之九十五计算的,以顾到现时的更替率。对于现有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没有应用更替因素。关于新员额,现行办法是将下列的扣减数应用于两年期中每年每一员额的全额费用:

(a)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新员额——百分之五十

(b) 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用人员、外勤事务人员和劳力工人职类的新员额——百分之三十五

10.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为整个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核准了 65 名²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新员额及 55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的新员额。按照上述方法,为此开列的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员额经费只包括两年期中每年全额有关费用的百分之五十,而非通常的百分之九十五;至于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的员额,为此开列的经费只包括两年期中每年全额有关费用的百分之六十五,而非通常的百分之一百,那就是说,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由于那时这些员额已经填补,因此所须经费为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员额费用的百分之九十五,及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员额费用的百分之一百。这便需要增加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两年期每年员额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五,及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两年期每年员额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五,现将其说明如下:

¹ 参看下文第 14 段。

² 不包括从临时助理人员改变过来的员额或从预算外资沅改隶的员额,这些员额因为已经补足,所以按百分之九十五的比率计算其费用。

职 类	1976-1979			1980-1981			1980-1981与 1976-1979 相较的增加数
	1978	1979	共 计	1980	1981	共 计	
<u>专门人员以上</u>							
现有员额	95 +	95	= -190	95 +	95	= 190	-
新员额	50 +	50	= 100	95 +	95	= 190	90
<u>一般事务人员 和其他人员</u>							
现有员额	100 +	100	= 200	100 +	100	= 200	-
新员额	65 +	65	= 130	100 +	100	= 200	70

例子：表1.19中项目3(a)，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包括大会事务司的一笔款项14,900美元。

大会核准该办公室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增设G-5员额一名。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订正经费，标准薪给费用文本16已经生效，其中关于纽约的G-5职等，其全部薪给净额一九七八年为15,700美元，一九七九年为16,700美元。纽约的有关一般人事费是按照薪给净额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二计算的。因为头一个两年期中只请拨新的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费用之六十五，所以一九七八—一九七九经费在常设员额项下只开列21,100美元（一九七八年10,200美元，一九七九年10,900美元），以及在一般人事费项下只开列6,700美元（一九七八年3,300美元，一九七九年3,400美元），共计27,800美元。在按照百分之百计算这个G-5员额费用的第二个两年期中，百分之一百与百分之六十五之间的差数列在“延迟影响”之下，即常设员额项下原有标准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五，等于11,300美元（一九七八年5,500美元，一九七九年5,800美元）以及一般人事费项下的3,600美元（一九七八年1,700美元，一九七九年1,900美元）共计14,900美元。

11. 关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的 29 名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新员额及 26 名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新员额，延迟影响更为广大，可以从下表中看得出来：

职 类	1978-1979			1980	1980-1981			1980-1981与 1978-1979 相比较的增加数
	1978	1979	共 计		1981	共 计		
<u>专门人员以上</u>								
现有员额	95 +	95 =	190	95 +	95 =	190	-	
新员额	- +	50 =	50	95 +	95 =	190	140	
<u>一般事务人员</u>								
<u>和其他人员</u>								
现有员额	100 +	100 =	200	100 +	100 =	200	-	
新员额	- +	65 =	65	100 +	100 =	200	135	

2. 其他支出用途

12. 在这个项目下所增加的 3,568,800 美元，代表新的常设员额以外的增加资沅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的增加费用。这些新增加的资沅属于大会在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批准的持续性活动，但在初步阶段只安排提供部分费用。这个项目还包括不以常设性质而以临时性质提供的新员额，但是这些新员额却涉及类似上文第 9 和第 10 段所提的延迟影响因素。这里所涉的其他小项目包括各种类型的增加资沅，这些增加资沅是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为一九七九年批准的，却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以同等数额继续进行。

例：表 1.6，项目 5 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包括联合国所应承担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的费用），92,000 美元。

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第 33/120 号决议里核可了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一九七九年度养恤基金管理费用。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包括在养恤基金秘书处新设一些员额，由联合国负担所需费用的三分之一。大会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第 33/205A 号决议里核可了联合国对新设员额的一九七九年估计负担额 92,000 美元（A/C.5/33/48）。因为订正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经费只提供一年的增加费用，为了提供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的该项费用，就在延迟影响名义下开列同一款额。

(c) 按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重新计算费用

13. 按照上文(a)和(b)所述的两个步骤，决定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仍需要的，但却根据一九七八—一九七九经费费率计算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净额以后，下一步骤便是以编制本概算时所用的，已经取代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用所根据的标准费用来重新估价这些资沅。

14. 在任何特定时间实际使用的标准费用算法反映着对下列各项的最新假设：汇率和通货膨胀年平均率，以及工作人员费用里的每一个服务地点每一职等的最新

以纽约的 P-4 员额为例吧，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用包括常设员额的 62,500 美元（一九七八年的 30,600 美元加上一九七九年的 31,900 美元），代表着薪给净额百分之九十五。根据上表，一个 P-4 员额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的百分之九十五为 32,100 美元。这样，服务地点在纽约一个 P-4 常设员额，按照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重新计算的费用，等于一九七九年新费率 32,100 美元与包括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用里属于一九七八年的数额 30,6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即 1,500 美元），加上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用里属于一九七九年的数额 31,900 美元之间的差额（即 200 美元）的和，亦即服务地点在纽约的一个 P-4 常设员额的重新估价总计为 1,700 美元。以常设员额百分之三十二计算的相对的一般人事费也以同样的方法予以重新估价。以服务地点在纽约的一个 P-4 员额来说，一般人事费将为 500 美元。

15. 重新计算费用的结果，重新估价的基数的增加总额 28,581,600 美元当中，18,561,000 美元属于常设员额，10,020,600 美元属于其他支出用途。数目相当大的这笔费用增加，可以拿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经费当中约有一半是按一九七八年费率计算的这个事实来解释。

下面举例说明仅因通货膨胀的影响所需的调整数：

服务地点	纽约
推定的通货膨胀平均年率	1978 — 5 %
	1979 — 5 %
按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计算，把 一九七八年的经费调整至一九 七九年适用的水平的调整数	1977: 100 1978: $105 \times 100 = 105$ 1979: $105 \times 105 = 110.25$ 1978—1979: $105 + 110.25 = 215.25$ 1980—1981 的基数: $110.25 + 110.25$ $= 220.50$ 所需调整数: $220.50 - 215.25 = 5.25$

例：项目 3 (a)，表 1.19，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付秘书长办公室，包括大会事务司在内，表内所列 1,600 美元。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经费列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700 美元（一九七八年 3,300 美元，一九七九年 3,400 美元），加班费 41,600 美元（一九七八年 20,300 美元，一九七九年 21,3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 14,200 美元（一九七八年 6,900 美元，一九七九年 7,300 美元）。上文指出，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比较，纽约所需调整数是百分之五点二五。这样，以百分之五点二五计算，一九七八年各项经费需要增加如下数目：临时助理人员 200 美元，加班费 1,0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 400 美元，才能相当于一九七九年的价值。

(d) 特别调整数

16.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基数重新估价总额的计算，最后一个步骤是要

找出并考虑到一系列的特别调整数。这些调整数在很大的程度上，原可列入上文(b)和(c)所述计算重新计算费用的延迟影响里，只因为性质独特，数额颇大，所以一一列出，特别加以解释。

17. 本项目所列净增加额 22,040,400 美元，其中 15,099,400 美元是为迁入维也纳国际中心而列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所需增加的经费估计数。在当前的两年期内，只有一九七九年下半年需要列出这项作业的经费。

18. 本项目下又有一些数额很小的向上或向下调整数，都是为了使估计数的计算结果同现列经费数字一致所需要的。

19. 上文(a)至(d)所述四个步骤的实际结果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基数经重新估价后为 1,095,070,600 美元，这比当前两年期所列 1,090,113,500 美元的数字，净增加了 4,957,100 美元。按下面简表指出，这个数字是这样得出来的：从所需增加的总额 62,804,300 美元扣减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非经常项目的总额 57,847,200 美元。

重新估价后的 1978—1979 资沅基数的分析

(按 1979 订正费率计算)

(以千美元计)

1978-1979 经费 (1)	1978-1979 非经常项目 (2)	所需增加的经费						所需增加的 经费净额 (9) (8)-(2)	重新估价后的 1978-1979 资沅基数共计 (10) (1)+(9)
		1978-1979 增长的延迟影响		按 1979 订正费率 重新计算费用		特别 调整数 (7)	共计 (8)		
		常设员额 (3)	其他 支出用途 (4)	常设员额 (5)	其他 支出用途 (6)				
1,090,113.5	(57,847.2)	8,613.5	3,568.8	15,921.0	10,020.6	22,040.4	62,804.3	4,957.1	1,095,070.6

三. 建议的资沅增长

20. 本概算所建议的增长数额为 42, 570, 200 美元, 这就是实际增加的方案活动比照上面第二节所述重新估价的基数计算所需增加的资沅净额。为估计正确起见, 建议的增长净额以与重新估价的基数, 就是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相同的费率, 表示出来。

21. 需要分清正、负增长之处, 都一一注明。这是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 不要认为在新的两年期内, 以前的投入都会象在以前的两年期内一样, 全部用于相同的用途, 数额也相等, 这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为此, 增长的概念应视为实际上的改变, 而不是数字的增加。有时, 增长也可能同时含有经常性和非经常性增长在内。迂有这种情况发生, 在计算某一特定方案的净增长率时, 要扣减非经常性的增长数字。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内被认为属于非经常性的项目, 都在附件二里一一列出, 并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内被认为属于同类的项目作出比较。

22. 在整个编制预算过程中, 一向采取把重新估价的基数同建议的增长净额——如果有的话——看成互相补充的两个因素的方法。因此这两个因素不能孤立看待。基数是解释新的预算同其前一个预算之间的差异的一项方法。具体来说, 它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基础来衡量方案活动和有关费用的实际变动情形。它既不是要评定方案活动的任何组成部分继续与否的需要性, 也不能看成是一笔不受预算审查的资沅。因此, 基数所包括的活动和有关资沅, 同实际增长项目下所列活动和有关资沅一样, 需要充分加以解释和列出理由。为此, 预算内列举理由都是两个部分兼顾的, 并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里的建议, 特别注重诸如临时助理人员、顾问和旅费等一类的支出项目。³

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32/8 和 Corr.1)。

四. 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通货膨胀

23.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资沅基数重新估价数(1,095,070,600 美元)和提议的资沅增长数(42,570,200 美元)都是按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计算的。为了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可的编制全面预算办法,在拟定上述两项数字后,必须将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的通货膨胀数额(76,562,500 美元)加入所需经费总额(1,137,640,800 美元)中,因此,提议的经费总额为1,214,203,300 美元。由于无法预计汇率的变动,因此惯例是以编制初步概算时通用的汇率作准,然后在稍后阶段按其后发生的波动提出调整。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每一服务地点的通货膨胀平均年增率,以及编制初步概算所根据的汇率,均载于方案概算序言附件四内。

24. 上面第4段B项分析的提议经费内的实际增长百分率是以下列方法计算出来的。一切有关数额都是以定值美元计算(即按一九七九年订正费率计算)。

- (a) 重新估计基数总额(1,090,113,500 美元 + 4,957,100 美元 = 1,095,070,600 美元);
- (b) 加提议的资沅增长(42,570,200 美元);
- (c) 减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所需临时费用(35,540,600 美元);
- (d) 加上还有提议的新员额所生的延迟增长数(2,498,800 美元),即: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按每年百分之五的经常更替率计算的费用和按当初因估及延迟征聘而使用的较高的百分率计算出来的费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是每年百分之五十,其他职类是每年百分之三十五)两者的差额;
- (e) 提议的资沅增长调整数,即(b)+(d)减(c)的总数(9,528,400 美元);
- (f) 以(a)除实际增长率(e)(百分之零点八)。

五. 预算外资沅和分派费用

25. 每一款和每一分款,以及每一款、分款内的各个方案,都有全部费用的分

析。这些费用包括直接和间接（分派）费用。直接费用包括经常预算费用和有关的预算外资金。

26. 方案概算序言附件八内简述的预算外资金分为：(a)准备供实务和行政支助之用的经费，即加强秘书处执行方案（包括支助为个别成员国或成员国集团举办的业务项目）的能力，以及(b)专供业务项目之用的经费。

27. 间接（分派）费用是指同某款或某分款下执行的方案有关但却列入其他款或分款的概算内的费用。 所涉费用包括：行政领导和管理，以及财务、人事、总务和会议事务。 其中不包括法律和新闻事务，虽然法律和新闻事务经常支助联合国其他活动，但这二者本身却被视为实务活动；也不包括房地建筑、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这些基本上是本建设费用，其对实务项目的效用是长期的，不仅限于一个两年期而已。 分派费用摘要和所用方法的较为详细的说明载于方案概算序言附件九内。
